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4.7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2、(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3、(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8、(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9、(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9、(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1、(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2
- 委托理财期限：263、264、269、270、262、263、265、26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8,912.69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3,724.06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207.85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387.66
合计			106,754.43	35,232.2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2	6,640	1.5%/3.01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3.011%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3	6,360	1.49%/3.00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9%/3.005%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8	6,885	1.5%/3.0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9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3.01%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9	6,615	1.49%/3.02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9%/3.025%	不适用	否

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9	5,610	1.5%/3.01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3.013%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0	5,390	1.49%/3.01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9%/3.015%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1	5,090	1.5%/3.01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3.017%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2	4,910	1.49%/3.01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6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9%/3.015%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3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8、(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73,690,813.13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872,155,327.25	796,926,728.57
净资产	4,401,535,485.88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02,633,193.74	546,143,778.1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4.75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1.79%。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36,060	636,060	4,235.69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28	15,300	–	–	15,3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29	14,700	–	–	14,7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30	10,200	–	–	10,2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31	9,800	–	–	9,8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0	6,375	–	–	6,375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1	6,125	–	–	6,125
8	固收增利系列[1056]期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2	6,640	–	–	6,64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3	6,360	–	–	6,36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9	5,610	–	–	5,61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0	5,390	–	–	5,39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1	5,090	–	–	5,09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62	4,910	–	–	4,91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8	6,885	–	–	6,885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766,060	636,060	4,235.69	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3045 期(以下简称 ：“安盈添利”第 3045 期)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08 号、2024-012 号及 2024-017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3045 期	4,000.00	2.15%/2.4%/2.15%–3.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无	/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3045 期

受托方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3045 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REK04)》，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3045 期
产品代码	SREK0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中证 1000 指数，(000852.SH)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此为发行人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初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 2024 年 09 月 24 日，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末观察日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存续期到期日	2024 年 09 月 24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180 天，即存续期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投资收益率(年化)	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曾经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6%”，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4%；(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6%”，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2%”，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15%；(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6%”，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位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2%(含)与 106%(含)之间”，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2.15%+0.45*(产品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102%)。 注：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当挂钩标的发生送转、拆分、合并或分红等情况时，登记机构将对本产品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采用向前复权的方法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消除该事件对挂钩标的理论价格构成的稀释效应或者集中效应；除上述情形外，若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登记机构将本着公允原则自主确定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的调整方法，并保留对于调整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持仓份额*(1+投资收益率(年化)*投资者投资周期/365) 注：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兑付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份额提前赎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转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盈添利”第 3045 期募集资金可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安盈添利”第 3045 期受托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91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31.76	538,453.27
负债总额	199,127.64	198,838.63
净资产额	359,604.11	339,614.64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73	9,144.4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0,140.9 万元的 19.86%，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08 号，2024-012 号及 2024-017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2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	0
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23	0
5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4,000.00	59.51	0
6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76.44	0
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22	0
8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11	0
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3.56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3.50	0
11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合计		31,000.00	27,000.00	285.94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1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广租赁”)、汇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租赁”)、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道租赁”)、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裕租赁”)、汇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永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额度(含本次)
1	汇广租赁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2	汇博租赁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3	汇道租赁	130 万美元	130 万美元
4	汇裕租赁	508 万美元	508 万美元
5	汇永租赁	508 万美元	508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广租赁和汇博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道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裕租赁和汇永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 5 家公司均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广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博租赁		1,000 万元人民币		
3	汇道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0 万美元		
4	汇裕租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8 万美元		
5	汇永租赁		508 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增加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752 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